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4 月 7 日
(总第 1290 期)

国务院有关在内地港澳居民接种新冠疫苗的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 (a) 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同胞可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凭公安部门制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内地医保参保凭证免费接种疫苗。有关保障政策与内地居民保持一致；
- (b) 在内地各类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籍师生接种疫苗政策与内地师生一视同仁，同等对待；
- (c) 港澳同胞在内地接种疫苗后出现异常反应的，有关救治和补偿政策原则上与内地居民保持一致；以及
- (d) 不在第一、二项接种范围内的港澳同胞原则上不纳入在内地免费接种疫苗范围。如今后开放自费接种疫苗，可在知情自愿的前提下参加自费接种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42761ef9a3614112850e827efdeb0d7d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